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77号

当事人：广西螺七婶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0MA5KBKW617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覃晶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本局接到匿名举报广西螺七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涉嫌违法生产甄饒螺蛳粉。2022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处于停止生产状态，能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在现场未发现甄饒螺蛳粉，在留样场所亦未发现甄饒螺蛳粉。2022年5月6日、7日、11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人张[REDACTED]进行三次询问调查。当事人出示《广西螺七婶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该合同显示：[REDACTED]有限公司委托广西螺七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甄饒螺蛳粉。2022年5月18日，执法人员携协助调查函到玉林协查[REDACTED]有限公司有关情况。

经查，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REDACTED]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螺七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甄饒螺蛳粉。当事人生产甄饒螺蛳粉未遵守出厂食品留样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广西螺七婶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证复印件，张[]身份证复印件，覃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022年5月6日制作、2022年5月7日制作、2022年5月11日制作），情况说明2份，证实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广西螺七婶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甲方：[]有限公司）、《关于协助调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关于通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证实广西螺七婶食品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委托关系。

2022年7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7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生产甄饴螺蛳粉未遵守出厂食品留样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